

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琼建定函〔2018〕151号

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关于征集工程建设标准专家库专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和个人：

为加强我省工程建设标准专家库建设，根据《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现面向社会征集专家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一般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者具有与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业资格或职务，稀缺专业人才或有突出贡献人才可放宽到中级职称；

（二）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，院士、博士生导师、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，可放宽此限制；

（三）社会公信力高，工作责任心强，具有良好的学术风尚和职业道德；

（四）熟悉本专业领域业务工作和行业发展动态，具有较高理论水平、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；

（五）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，熟悉相关政策、标准和法律法规，热心标准化事业，能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；

(六) 身体健康，在时间和精力上能保证完成所承担的工作；

(七) 没有违法等不良记录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具备上述条件的申请人请登录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网站 (<http://www.hnjst.gov.cn/>)，进入“下载中心”栏目，下载《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专家库专家信息表》，填写完整后将表格发送到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邮箱 (biaozhun_hnjs@sina.com)。

三、专家确定

我厅对申请人进行汇总及资格审核，确定入库专家人选，并由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向专家颁发证书。

四、有关要求及说明

报名可以采用个人直接申请和单位集体报名两种方式进行。政府部门、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，可组织集体报名。专家入库申请常年受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申请人如有疑问，请咨询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。

联系人：刘威、党斯

联系电话/传真：0898-65359219

联系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 77 号

邮政编码：570203

附件：1. 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2. 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专家库专家信息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